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

孟津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2〕32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金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区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公开遴选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科学评审、专款专用，广泛接受监督。

（二）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上级文件规定的范畴，鼓励和引导商贸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

做强。

（三）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商业建设的积极性。

（四）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区纪检监察机关、审计局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五个方面。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采取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三种支持方式，积极探索新的扶持方式，安排到具体项目。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两种以上方式申请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以项目相关因素进行分配，由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共同确定。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由项目承办企业向区商业体系建设领

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经营，对于传销、欺诈、销售违禁品、制假售假、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有相应健全的管理防控措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具有与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运营相关资质。

（三）申报单位（企业）商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

（四）具备拟申报示范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及类似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经验；同时具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

（五）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各项建设条件情况等。

（三）申请专项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四）其它所需材料。

第九条 项目初审、汇总。区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企业）所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初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资金预算工作等，项目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项目验收、公示。项目完成后，由区商务局、财

政局组织有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联合对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和拟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公示完成后,由区商务局配合区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对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的,验收合格后,应直接拨付到企业。对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的,应按照专项资金安排的具体项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完工报告或财务决算报告、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对采取财政补助方式的,原则上按预算、按合同和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专项资金,待项目完成验收且批复决算后支付。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需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申报项目内容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得滞留、挤占、挪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并提出调整申请。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视具体情况共同审批调整意见。

第十五条 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核算，并自觉接受省市区商务、财政、扶贫、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不得再申报专项资金。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项目建设或项目未按期完成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和原则批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
-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